

项目编号：招设2026A0007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2606003038

上海交通大学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 推进设备、船体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交通大学（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交通大学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交通大学委托，对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招标内容为以下设备的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质保等伴随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设2026A0007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2606003038

项目名称：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

预算金额：人民币330万元

最高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30万元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	1套	1) 动力主机设备 2个、推进设备 2个、船体建造 1个、船体舱室装修 1个、船体设备连接 1套、船用设备加固连接件、液压机构等可拆装耗材 1套 2) 其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u>5</u>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

注：除设备清单中特别注明的产品以外，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产品中包含的装置、部件和元器件）】。

采购属性：货物类

所属行业：工业（包含制造业）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技进步等相关政策。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当在招标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之前实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第十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

2. 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可以向招标机构联系人咨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3.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除设备清单中特别注明的产品以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不包括产品中包含的装置、部件和元器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3日 09:00:00至 2026年06月30日 16:00:00止，每天（节假日除外）9: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上海交通大学电招平台（<https://pboffice.sjtu.edu.cn/>）

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通过电招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0元。

需上传的报名材料：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首次使用电招平台需进行账号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人工认证需要一定时间，供应商应尽早办理，以免影响获取招标文件。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07月14日 10:00:00前递交到上海交通大学电招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电招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后上传至电招平台，否则视作未参与投标。

2、定于2026年07月14日 10:00:00，上海交通大学电招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在电招平台线上进行，供应商须开标前的一小时内登录平台完成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视作放弃参与本项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海交通大学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网站（<https://pboffice.sjtu.edu.cn>）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附件：《电子投标供应商须知》

- 1、电子投标文件需用编标工具制作，请响应供应商下载编标工具。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编标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电招平台投标人使用）】

2、 响应供应商须在报名前，在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完成注册及实名认证。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数字化采购平台]供应商注册实名手册（新版本）】

3、 响应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4、 响应供应商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一般要2-3个工作日）。CA 数字证书有两种办理方式:①在“云采通”办理福建 CA，可用于投标文件签章、加解密，若后续中标可用于合同签署；②办理“新大家签”，可用于投标文件签章、加解密。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福建CA电子签章申请流程】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新大家签CA办理操作手册】

5、 关于CA数字证书办理数量，响应供应商至少应以单位名义办理一个带单位公章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经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线下签字后，扫描成电子版插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法定代表人的CA数字证书和授权代表的CA数字证书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办理，用于电子签署，不做强制要求。

6、 请响应供应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 响应供应商开标授权代表开标前请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完成[电子个人印章申请](#)，用于开标签到表和开标记录表签名。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电子个人印章申请操作手册】

8、 响应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9、 响应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系统签到，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视作放弃参与本项目。

10、 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解密开启，响应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11、 电子招投标项目相关流程请响应供应商按[\[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操作。

【<https://pboffice.sjtu.edu.cn>->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注意：电子招投标文件及平台使用问题请咨询021-50652819*802（周一至周五

9:00-17:30），注册及实名认证及办理福建CA问题请咨询400-666-3991（周一至周五

9:00-17:3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地址：上海市东川路800号

招采经办人：刘老师

电话：021-54747337

技术联系人：楼老师

电话：15821856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张靖姝、张义恒

电话：021-32173698、32173690

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zhangyiheng@sha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靖姝

电话：021-321736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4	采购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本国产品标准	☐ 不适用 ☒ 适用 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本项目产品均适用。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踏勘，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统一踏勘。 集合时间：__。 集合地点：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	如有疑问请于2026年06月30日 23:59:59前，通过电招平台提出，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评审因素索引表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1）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14)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0) 货物说明一览表 (21) 类似业绩一览表 (22)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性能指标及技术方案等的详细描述 (23) 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的详细描述 (24)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合同条款前附表。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 技术规格及合同模版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	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收退规定：详见第七章《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5. 投标保证金、招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人民币）：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215080920510001 注：供应商汇款时应备注所投项目的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按照电招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后上传至电招平台即可。
16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7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18	投标方式	电子投标，通过电招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 10:00: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交通大学电招平台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4日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交通大学电招平台，开标在电招平台线上进行，供应商须开标前的一小时内登录平台完成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视作放弃参与本项目。
20	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无
21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供应商须知第17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设备选方案外）；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3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原则上签订电子合同。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25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30万元，最高限价为3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视作无效。 其他规定：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招标公告。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

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七章 |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0.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1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技术规格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6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五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3.2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招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3.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招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通过电招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招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招平台。

（2）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招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3.2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通过电招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标在电招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招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平台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招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电招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电招平台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招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

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

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

100万以下（含）	100-500万（含）	500-1000万（含）	1000万以上	保底价	最高限价
1%	0.76%	0.43%	0.06%	5820元	65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币种相同。

账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215080920510001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33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23.1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动力主机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1) 最大动力 ≥ 440 匹 2) 最大转速 ≥ 3300 rpm, 峰值扭矩 $> 1100\text{N} \cdot \text{m}$ 3) 单台排量 $< 6\text{L}$ 4) 其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5个月 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2	推进设备	2	1) 适配最大功率 ≥ 500 匹 2) 最大转速 ≥ 2800 rpm 3) 最大排水量 ≥ 6.5 吨 4) 其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4个月 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	船体建造	1	1) 包含船用胶衣、树脂、玻璃纤维、固化剂、预埋铁板、结构泡沫板、PVC槽孔板、促进剂、防污漆等生产辅料，主要委托造船厂进行耗材采购及船体加工 2) 其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4个月 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4	船体舱室装修	1	1) 包含铝塑板、玻璃钢、塑胶、铰链等材料及舱室窗门安装 2) 其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4个月 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5	船体设备连接	1	1) 包含通气管、接头、密封圈、螺栓螺母、机油润滑油、冷却液、阀门等 2) 其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4个月 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6	船用设备加固连接件、液压机构等可拆装耗材	1	1) 液压站通过开关阀控制油缸驱动喷泵转向，满足无人化改装需求 2) 其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4个月 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船体。

二、设备要求及技术规格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乙方须提供的深化设计、设备供货、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性能检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货物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2.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这类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按要求（若有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关键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与投标响应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本技术规格其余技术要求中明确写明需提供证明文件的，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与投标响应不一致的，则一律视为未作响应。

3 采购清单及设备用途

3.1 采购内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建造、船体舱室装修、船体设备连接、船用设备加固连接件、液压机构等可拆装耗材

3.2 设备用途：

本次采购无人船作为算法验证平台和设备搭载平台，具体服务于雷达与光学联合波浪三维重构技术、船波耦合约束下的航迹规划技术和极端海况下舰艇操纵运动建模与控制技术的研发。

采购平台将用于：（1）完成波浪感知技术高海况验证、操纵运动建模方法实海域验证，以及反应式安全操控方法的水池验证和航行试验，确保各项技术在不同海况条件下的可行性与稳定性；（2）开展多技术联合演示验证，推动系统样机的成型。

3.3 采购数量：动力主机设备 2个、推进设备 2个、船体建造 1个、船体舱室装修 1个、船体设备连接 1套、船用设备加固连接件、液压机构等可拆装耗材 1套。

3.4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拟够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动力主机设备	动力：≥440匹 最大转速：≥3300rpm 峰值扭矩：>1100N·m 单台排量：<6L 主体尺寸： <1500x800x800mm 重量：<600kg	2	是
2	推进设备	最大功率：≥500匹 最大转速：≥2800rpm 最大排水量：≥6.5吨 重量：<300kg	2	否，必须国产
3	船体建造	包含船用胶衣、树脂、玻璃纤维、固化剂、预埋铁板、结构泡沫板、PVC槽孔板、促进剂、防污漆等生产辅料，主要委托造船厂进行耗材采购及船体加工	1	否，必须国产
4	船体舱室装修	包含铝塑板、玻璃钢、塑胶、铰链等材料及舱室窗门安装	1	否，必须国产
5	船体设备连接	包含通气管、接头、密封圈、螺栓螺母、机油润滑油、冷却液、阀门等	1	否，必须国产
6	船用设备加固连接件、液压机构等可拆装耗材	船用设备加固连接件、液压机构等可拆装耗材	1	否，必须国产

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船体。

4 技术规格要求（加注★号的关键技术要求共计 3 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共计 4 项，其他一般技术要求共计 12 项）

4.1 动力主机设备技术要求

4.1.1 ▲动力主机设备应当具有≥440匹马力输出，最大转速≥3300rpm，峰值扭矩>1100N·m；主体尺寸长宽高<1500x800x800mm，主机单机重量<600kg。（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形式包括产品制造商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者产品制造商官网关于产品介绍的截图，或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

4.1.2 为保证续航能力，动力主机单台排量应 $\leq 6\text{L}$ 。

4.1.3 ★动力主机设备必须具备CCS船用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2 推进设备技术要求

4.2.1 ▲为适配动力主机，推进设备需求适配功率 ≥ 500 匹，最大转速 $\geq 2800\text{rpm}$ ，最大排水量 ≥ 6.5 吨，单机重量 $\leq 300\text{kg}$ 。（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形式包括产品制造商发布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者产品制造商官网关于产品介绍的截图，或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等）

4.2.2 ★推进设备必须具备CCS船用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2.3 为保证主机和推进设备的适配，建造方应当配置减速比适宜的减速器。

4.3 船体建造和舱室装修技术要求

4.3.1 ▲船体建造和舱室装修所使用的铝材应当具备CCS船用产品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3.2 船体建造应当采用单体方案。

4.3.3 ▲为满足后续试验载荷装载需求，船体甲板宽度不小于 3.8m ，长度不小于 6m ，可布置20GP标准集装箱，装载标准空集装箱后载重量不小于 1.5 吨。

4.3.4 船用设备布置应当合理，主机、推机器、油箱和发电机等机舱内设备布置应充分考虑重心和走线需求。驾驶舱应当布置无人系统配电柜和机箱。

4.3.5 船体检修口应布置合理，便于后续维保检修。

4.3.6 门窗类舱室装修件应当牢固安装，安装材料对海上盐雾和暴晒环境应当具备良好的耐用性。

4.3.7 接触海水的金属类材料应当做好防护。

4.3.8 ★船体建造和设备安装完成后，整船交付前，该船应当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4.4 船体设备连接技术要求

4.4.1 由于主机为柴油机，应当保证舱室通气管道布置的合理性

4.4.2 所有燃料油路、液压油路和水路管道应当保证接头可靠连接和密封，不得出现漏油漏水现象，主机冷却水路应当保持畅通。

4.4.3 船用设备电气连接应当布置合理，所有电气连接线缆两端均应做好标记，便于检修。

4.5 船用设备加固连接件、液压机构等可拆装耗材技术要求

4.5.1 为满足高海况生存和试验要求，所有船用设备应保证连接稳定可靠。

4.5.2 液压油缸用于在无人操作情况下进行打舵，由液压泵提供动力，由电磁阀控制油缸动作。

5 投标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方案：

5.1 技术方案：投标人应针对下述各项内容提供技术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并提供相应的支撑证据（例如设计方案、实现方法、图片、数据等）：

5.1.1 投标人应提供船体设计方案，并按设计方案提供稳性计算结果。

5.1.2 投标人应提供动力主机和推进设备布置方案。

5.1.3 为保证该船后续的无人化改装，投标人应当给出无人化加装设备的安装空间以及打舵液压缸的加装方案。

5.2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集成、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实施方案，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进度计划，并明确各重要时间节点。

5.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明确主要团队人员的分工，并说明主要团队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及工作经验等情况。

5.4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承诺、响应时间承诺、质保期内的维保计划、技术培训及支持服务、备品备件清单、专职售后人员及联系方式、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优惠报价方案等。

三、商务要求（加注★号的关键商务要求共计 2 项，其他一般商务要求共计 9 项）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偏离）：预付30%，验收合格后付65%（出厂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厂），质保期后付5%。

4、★报价要求（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偏离）：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

5、设备安装调试

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仪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一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6、技术培训

为买方免费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7、验收标准

设备集成完好，符合所有技术指标，运送至指定的地点。由买卖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8、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

8.1提供2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8.2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

8.3质保期外，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充足的备件供应，同时与甲方签订价格优惠的售后维保服务协议。

9、软件升级：

卖方应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8)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9)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3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2）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5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投标评分细则》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投标评分细则

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 (分)
技术规格响应（客观分）	（1）对于第三章采购需求“4技术规格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要求（共<u>3</u>项），任意1项要求存在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响应无效； （2）对于第三章采购需求“4技术规格要求”中加注▲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共<u>4</u>项），完全响应无偏离得<u>12</u>分，每有1项要求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扣3分，扣完为止； （3）对于第三章采购需求“4技术规格要求”中其余一般技术要求（共<u>12</u>项），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u>12</u>分；每有1项要求负偏离或未作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0-24
项目技术方案（主观分）	1、船体设计方案和稳性计算结果 评审标准：方案论述内容详细具体且支撑证据确凿（设计方案、实现方法、相关图片数据等），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5分；方案论述内容完整但缺乏相关支撑证据，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3分；方案论述内容不全或过于简单，或经评委评审认为存在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之处，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5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 (分)
	2、动力主机和推进器布置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论述内容详细具体且支撑证据确凿（设计方案、实现方法、相关图片数据等），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5分；方案论述内容完整但缺乏相关支撑证据，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3分；方案论述内容不全或过于简单，或经评委评审认为存在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之处，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5
	3、无人化设备安装空间和打舵液压缸加装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论述内容详细具体且支撑证据确凿（设计方案、实现方法、相关图片数据等），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5分；方案论述内容完整但缺乏相关支撑证据，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3分；方案论述内容不全或过于简单，或经评委评审认为存在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之处，难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5
项目实施方 案（主观 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集成、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实施方案，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分阶段进行详细阐述，编制内容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经评委评审后认为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目标的得3分；针对前述评审内容存在不超过2处缺陷或不足（如响应内容不完整、不够具体明确、不符合采购实际需求、不满足评审要求、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与本项目不适用等）的得1分；存在3处及以上缺陷或不足，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3
实施进度计 划（客观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进度计划，满足采购进度要求并明确各重要时间节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
项目实施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配置情况、技术负责人情况	0-3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 (分)
队（主观分）	（应含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能力证书等内容）。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电子信息、机械自动化、电气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等相关专业）的专业背景、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3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或者人员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1分；未提供团队配置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时效承诺、维保计划、技术培训及支持服务、备品备件清单、专职售后人员及联系方式、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优惠报价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详细完整，响应时效符合要求、能够明确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具体的维保及培训计划安排、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备品备件清单、且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质保期后优惠报价方案的得3分；针对前述评审内容存在不超过2处缺陷或不足（如响应内容不完整、不够具体明确、不符合采购实际需求、不满足评审要求、缺乏针对性、缺乏可行性、与本项目不适用等）的得1分；存在3处及以上缺陷或不足，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3

注：1. 对于主观评审内容，如经评委评审后认为不能得分或应当予以扣分的，需在本人的《评审意见表》中写明具体理由。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5.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 (分)
------	----------	-------------

报价得分 (客观分)	价格评审的基础为按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价格。 调整后的价格中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40	0-40
类似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的无人船建造或改装业绩，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双方签章页，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0-8
质保期（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整体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的得1分，最多得2分，未延长或未提供项目质保期承诺的不得分。	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为10%；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适用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适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适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适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再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为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2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适用产品的，供应商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审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

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经核实修正的响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分析因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3.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除设备清单中特别注明的产品以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不包括产品中包含的装置、部件和元器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投标人是否按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6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7条的规定。
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
8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提供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

序号	分析因素
	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分析因素
1	按照评标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无效，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无效；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招设2026A0007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2606003038

上海交通大学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 推进设备、船体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illegible]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被授权委托人）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第16.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采购标的	投标报价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									
合计响应总价（小写）									
合计响应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需明确本次采购标的的数量、品牌及规格型号，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有关信息，作为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若采购标的为1套整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应填写系统整体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系统所含的各分项货物情况可以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对于非标定制类货物，规格型号处可填写为定制。涉及信息类产品的，需补充提供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详见后附《关键部件信息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键部件信息表格式（如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非信息类产品无需填写）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1：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2：		品牌：		型号：	
.....					

说明：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未填写可能导致合同无法签订，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货物费小计			人民币				
其他费用（如有请详细列明）							
投标总价：							

注：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不得出现“0”元，视同赠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以下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第七章《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须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 (1)
- (2)
- (3)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外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只有当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时，才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属于中小企业或者无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3 若本项目投标货物中存在多个制造商的，需对所有制造商的情况逐一进行声明。

以下为写法示例：

1. 投标货物A、B、C……，属于工业；制造商为（AA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投标货物D、E、F……，属于工业；制造商为（BB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上海交通大学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招标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格式。

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如属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若投标人对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则必须在表中逐列明；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中任意一栏中注明“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上海交通大学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 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加注“★”的关键技术要求 (对于加注“★”的关键技术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逐条进行响应，如有漏项将被视为未响应)				
二、加注“▲”的重要技术要求 (对于加注“▲”的重要技术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逐条进行响应，如有漏项将被视为未响应)				
三、其余一般技术要求（也需逐条响应）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对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4技术规格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技术要求，投标人均应当**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说明所投货物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应附在本表之后，并在表格中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上海交通大学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招标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原产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表1

质保期内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易耗品清单（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说明：

- （1）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足够确保质保期内运行使用，上述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本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以根据拟供货物实际情况按此表复制或扩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易耗品报价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市场单价	本项目优惠报价	备注

说明：

（1）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可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向学校提供，此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本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以根据拟供货物实际情况按此表复制或扩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交通大学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招标文件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表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学 历		职 称		职业资格	

序号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	时 间	担任职务	个人荣誉情况
1				
2				
3				
4				
5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主要工作	实施时间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表2 团队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拟担任职务	同类工作年限

注：以上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上海交通大学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招标文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技术规格和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提供文字及印章清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要提供足够的材料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做出不利评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标准模版,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上海交通大学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无人船动力主机设备、推进设备、船体

采购项目编号: 招设2026A00078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2) 履约地点：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交通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丁奎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上海市东川路800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615X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条目号	通用条款内容	专用条款规定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适用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七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上海交通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2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预付30%，验收合格后付65%（出厂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厂），质保期后付5%。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不适用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不适用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无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或完成其他约定服务，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相应款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合同款的0.1%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或制造商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乙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2）如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如无约定，以甲方指定的时间为准）纠正该违约行为。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甲方（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本合同约定货物制造商的服务或义务，制造商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或履行相关义务，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3）如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前暂缓支付任何款项。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3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2606003038”。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6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